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300192

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 5-1-303 (天开园)

韩承志(15122550336)

发文日:

2024 年 02 月 06 日



申请号: 202410684128.4

发文序号: 2024021900154722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4106841284

申请日: 2024 年 02 月 06 日

申请人: 天津永续新材料有限公司,天津大学

发明人: 黄仁亮,苏荣欣,张淑亚,刘朝辉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采用机械化学法的酸酐疏水改性纤维素及其制备方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3 页,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29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3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TJYX2023082801-001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